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

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